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三岔河稀土矿综合开发项目 60 万 t/a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3〕141 号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三岔河稀土矿综合开发项目 60 万 t/a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位于凉山州冕宁县若水镇丰乐村的三岔河稀土矿区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库工程，并配套矿山道路、给排水工程、办公生活场地等。采矿工程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60 万 t/a，服务年限 14 年（含 2 年基建期）。选矿采用“混合浮选-强磁选稀土-浮选萤石-强磁选稀土-摇床选重晶石”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选厂高位水池、稀土原矿堆场、破碎筛分厂房、机修间、备品备件库、粉矿仓、磨矿车间、浮选车间、摇床重选车间、萤石精矿浓缩池、稀土精矿浓缩池、化验楼、精矿过滤车间、总尾矿浓密机、稀土成品库房、循环水池及循环水泵房、回水池、尾矿处理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尾矿库坝高为

140m、库容为 992.91 万 m<sup>3</sup>（其中排土量为 553.65 万 m<sup>3</sup>，排尾量为 439.26 万 m<sup>3</sup>），服务年限为 14 年，采用干堆方式。本项目采选规模为 60 万 t/a，建成后形成年产稀土精矿 0.99 万 t（REO 品位 55.00%，折合 REO5445t）、萤石精矿 5.04 万 t（CaF<sub>2</sub> 品位 96.00%）、重晶石精矿 3.12 万 t（BaSO<sub>4</sub> 品位 95.00%）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6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0 万元。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环审〔2022〕105号）、四川省及凉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及参数。着力提升原辅料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尾矿库建成后，将原尾矿堆场尾矿运至尾矿库堆放，对原尾矿堆场实施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本项目尾矿库范围内原有排土场排土运至尾矿库堆存。采矿区原平硐口增设 1000m<sup>3</sup> 沉淀池，平硐矿坑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采场洒水降尘。

（三）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湿法作业，

采矿区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并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和减少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破碎筛分厂房、选厂粉矿仓、精矿干燥系统等产生的粉尘，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相应的排气筒稳定达标排放。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露天采场、原矿堆场、破碎筛分厂房、尾矿库边界外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场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选矿生产。选矿工艺废水、尾矿压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的化验室废水、选厂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矿生产。尾矿库渗滤液经沉淀后用于尾矿库降尘和选矿生产。机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国家相关标准后用于绿化。

（五）落实并优化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结合外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源位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优化爆破方式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转运、综合利用或处置。废石、尾矿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和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与废石一并送至尾矿库堆存。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综合利

用或处置。采取有效、可靠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监测，在采矿区、选矿厂、尾矿库等区域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对工程运行后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切实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规范收集、转运、堆存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设施边界明显部位应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标牌，落实各项台账记录。

（八）加强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并结合矿山各区域服务年限和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采取工程防护与植被恢复相结合措施，及时对施工迹地、采场、选厂、尾矿库等进行生态恢复，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九）加强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细化程序、明确责任，充分考虑区域地形特征，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政府及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培训和应急演练，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十）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适时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充分了解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进行整改、优化。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环保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充分了

解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进行优化、完善，并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和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9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冕宁县人民政府，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